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贖回基金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別以5,500萬港元及4,500萬港元之代價認購基金之參與股份。

贖回基金之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約5,500萬港元(以現金結算)贖回基金中約5,067股參與股份，代價相當於約5,067股參與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第一項贖回**」)。第一項投資的投資成本約為5,067萬港元，於贖回日期的賬面值約為5,500萬港元。第一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萬港元，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自第一項贖回錄得收益(經扣除開支及費用)約433萬港元，即第一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與第一項投資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約2,501萬港元(以現金結算)贖回基金中約4,932股參與股份，代價相當於約4,932股參與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第二項贖回**」)。第二項投資的投資成本約為4,933萬港元，於贖回日期的賬面值約為2,501萬港元。第二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9萬港

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自第二項贖回錄得虧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約2,444萬港元，即第二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與第二項投資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接贖回事項前，本公司為基金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認購人。於贖回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於該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基金之資料

有關基金之資料

Fullgoal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Fullgoal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資產組合公司」。Fullgoal SPC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基金之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之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之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及高風險之可能尚未上市之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尋求投資於從事文化、旅遊、休閒或物業開發行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上述證券。

基金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基金的股東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Fullgoal SPC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贖回基金股份的最低贖回金額為1,000萬港元或Fullgoal SPC董事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當日基金經扣減任何適用應計表現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以外實物向任何或全體進行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根據Fullgoal SPC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佔贖回金額不多於1%的贖回費用。Fullgoal SPC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基金可由其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贖回。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404-5室。管理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有權向基金收取參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0.22%之年度管理費。

除管理費外，管理人有權向基金收取相當於超出有關基金出售投資所得20%年度內部回報率之收益(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及管理費)中之30%為表現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ullgoal SPC、管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條裝拉鏈。本集團拉鏈業務之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部分服裝品牌；以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

本公司決定進行第一項贖回，以獲得更多的營運資金並為日後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就第二項贖回而言，管理人告知本集團，因目前的COVID-19流行病且全球經濟停滯不前，基金正遭受投資虧損。鑒於當前並不樂觀的全球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為減輕於基金的投資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決定進行第二項贖回。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分別作出第一項贖回及第二項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項贖回及第二項贖回項下各自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第一項贖回及第二項贖回(與第一項贖回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第一項贖回及第二項贖回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確定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盡快就贖回事項刊發公告之規定。

補救行動

於贖回事項之關鍵時刻，本公司疏忽了除金融投資之認購外，贖回基金中的投資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認購基金投資之公告規定，並分別於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刊發公告。本公司無意就贖回事項忽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本公司現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金融投資之任何收購、出售、認購或贖回，包括贖回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已就贖回事項刊發本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贖回事項之詳情以及本公司將採取之糾正措施；
- (2) 本公司管理層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航正先生提供有關日後所有建議之金融投資之詳情，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收購、出售、認購或贖回，以於進行相關金融投資前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
- (3) 本公司將就合規問題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更緊密的合作；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投資之收購、出售、認購及贖回之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及涵義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通知及解釋。

本公司始終有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已全面知悉有關贖回本集團金融投資之上市規則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將就其未來全部金融投資(如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投資」	指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SPC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認購協議，以代價5,500萬港元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
「Fullgoal SPC」	指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
「基金」	指	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Fullgoal SPC所設立之獨立資產組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參與股份」	指	Fullgoal SPC股本中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之G類股份
「贖回事項」	指	第一項贖回及第二項贖回
「第二項投資」	指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SPC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之認購協議，以代價4,500萬港元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傅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